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管理办法

(2019年6月20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粤工程职院发〔2019〕65号文公布，自2019年7月19日起施行)

1 总则

1.1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通知》(教高〔2008〕5号)、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5〕5号)等文件精神，学校每年度须按要求填报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平台，为确保数据采集工作的顺利实施，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1.2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是反映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和运行状态的重要信息，是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实施常态管理、动态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手段，是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主要依据，状态数据的采集工作今后作为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列入日常工作计划。

1.3 校内各单位应充分认识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建设工作的重要性，确保数据采集与报送的真实、准确、有效。

1.4 数据采集的范围为学校校内各单位。

2 组织机构

2.1 为保证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有效进行，学校成立状态数据采集平台管理领导小组（简称：数据平台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校长

副组长：教学副校长

成员：校内各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建设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高职教育研究所。

办公室主任由高职教育研究所所长担任，副主任由副所长担任，秘书（数据采集平台管理操作专员）由高职教育研究所负责安排专人担任。

2.2 数据平台建设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部署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
（二）负责对相关数据真实性及有效性进行审查；
（三）负责对状态数据统计结果进行研究与分析，为学校的建设与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2.3 数据采集平台建设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状态数据采集的组织工作；
（二）负责对各部门填报任务进行培训和解释；
（三）负责状态数据采集的技术工作；
（四）负责数据采集平台的上报工作；
（五）负责状态数据的管理工作；
（六）负责数据采集平台的日常维护。

2.4 校内各单位负责人为数据采集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数据采集填报工作。

2.5 校内各单位必须确定一名信息统计员负责此项工作。信息统计员如有变动，应及时报数据采集平台建设管理办公室，同时保证本单位数据采集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2.6 信息统计人员岗位和津补贴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3 数据采集原则与要求

3.1 数据采集原则

3.1.1 即时填写与集中采集相结合的原则。各单位及个人须将工作中发生的数据即时填写，集中采集时及时报送。

3.1.2 岗位填报原则。个人信息由本人亲自填报、所属单位负责汇总审核，单位发生的相关数据由本单位负责填报。

3.2 数据采集要求

3.2.1 原始性要求。要求从数据的产生源头开始填报，采集最初始状态的数据，确保数据的原始性及真实性。

3.2.2 即时性要求。要求采取即时化的数据采集方式，各单位及人员要及时的将本单位或个人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状态数据按照规范要求填写状态数据表格，确保数据的实效性与准确性。

3.2.3 规范性要求。要求按照状态数据采集平台中字段及字段内涵、格式等要求规范填报。

3.2.4 完整性要求。要求数据采集平台中的相关字段要

填写完整，要尽可能全貌性的反映单位及个人的实际状况及工作状态。

3.2.5 校内各单位应认真学习数据采集的有关规定，充分理解数据的内涵，确保数据填报的准确性。

4 数据采集流程

4.1 数据采集一般每学年集中采集一次，采集时段为上一年度的9月1日到当年度的8月31日。

4.2 数据填报任务分解。数据平台管理办公室按照省教育厅颁布的采集平台数据任务将填报任务分解至相关单位，如数据采集平台数据内容、字段有变化，应及时通知各单位并修改数据填报任务分解表。

4.3 校内各单位按照承担的数据填报任务，认真组织数据填报工作，并将填报的数据提交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4.4 数据审核。由教师个人填报的信息，经各所属单位审核后，涉及职务、职称、职业资格等级、学历学位、培训进修、挂职锻炼等方面的信息，提交人事处审核；涉及课程、课时等信息，提交教务处审核；涉及获奖项目、专利发明、课题、论文、教材、著作等信息，提交科技处审核。校内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填报数据信息的审核。审核后填写信息审核表。

4.5 校内各单位信息统计员负责本单位数据的整理、汇总、补充录入等相应的处理，按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建设管理办公室规定的时间，按时在系统上填报、修正、提交相关

责任数据。

4.6 数据管理办公室将校内各单位报送的数据进行审核、检测和分析，提请数据平台建设领导小组审查后，按时间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平台提交。

5 附则

5.1 本办法由高职教育研究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粤工程职院〔2009〕90号）同时废止。

5.2 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职能部门发生变更，以变更后的为准。